（上接B121版）

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报告。

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报告。

五、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并能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报告。

六、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七、审议通过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八、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苗丽萍女士、陈颖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郑州同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收购郑州同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考虑到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现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房屋租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附：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苗丽萍女士：1967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物资管理部经理，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科锐京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苗丽萍女士1997年3月起先后任本公司总经理秘书、市场部项目负责人、人力资源部主管、副经理、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3月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苗丽萍女士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苗丽萍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陈颖达先生：1977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学位。现任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财务资产部副主任。

陈颖达先生1996～2000年就读于长沙电力学院财经系会计专业；2000～2008年在国家电网公司北京电力建设研究院工作；2008年至今在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工作，任财务资产部副主任。

陈颖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任职外，陈颖达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6-034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有关规定，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201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9]号）核准，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4.00元。截止2010年1月25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648,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46,308,725.1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1,691,274.8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0）第1-0004文号的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61,965.84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3,555.26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1,758.55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658.55万元，定期存单为1,100.00万元。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经2009年2月2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配网故障定位及自动化装置技术改造项目、配电自动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变配电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等三个项目，共需使用募集资金18,9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上三个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16,725.79万元。

（2）经2010年4月12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2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该笔贷款已使用募集资金偿还。

（3）经2010年10月13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投资13,000万元新建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其中使用超募资金11,000万元。经2011年9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2,600万元，追加后该项目总投资额为15,600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11,000万元。经2013年12月5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7,000万元，追加后该项目总投资额增至22,600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18,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7,590.26万元。

（4）经2010年10月13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已于2011年2月18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经2011年5月5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1,400万投资设立陕西科锐宝同永磁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宝同”），科锐宝同于2011年6月28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94万元出资。经201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销科锐宝同；科锐宝同于2013年2月4日完成注销登记，清算退回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014.21万元。

（6）经2011年5月5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已于2011年10月11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经2011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已于2012年1月4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经2012年6月2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9,000万元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部分超募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已于2012年11月29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9）经2013年9月1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已实际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经2013年12月5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970万元投资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博润”，原名为北京博润新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月23日，公司已实际使用超募资金5,970万元完成对科锐博润的股权收购及增资。

（11）经2014年5月12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650万元收购北京科锐博宝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博宝”，原名为北京博宝旺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使用超募资金8,650万元支付科锐博宝全部股权收购款。

（12）经2014年7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已于2014年12月22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3）经2015年4月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650万元收购郑州开新电工有限公司30%的股权。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实际使用超募资金1,650万元支付全部股权收购款。

（14）经2015年5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12月17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已经2010年4月12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与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于2010年3月1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2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2011年7月11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主要用于“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管理与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57.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965.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配网故障定位及自动化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	5,618.82	–381.18	93.65%	2011年12月31日	2,069.10	是	否
2. 配电自动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300.00	10,300.00	10,300.00	4.55	7,905.59	–2,394.41	76.75%	2011年12月31日	1,015.23	是	否
3. 变配电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2,600.00	2,600.00	2,600.00	–	3,201.38	601.38	123.13%	2011年12月31日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900.00	18,900.00	18,900.00	4.55	16,725.79	–2,174.21	–	–	3,084.33	–	–
超募资金投向												
1. 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	否	11,000.00	18,000.00①	18,000.00	3,277.70	17,590.26	–409.74	97.72%	2016年3月31日	–	–	否
2. 陕西科锐宝同永磁开关有限公司项目	否	1,400.00	1,194.00	1,194.00	0	179.79	–1,014.21	–	2011年6月28日	–	–	–
3. 归还银行贷款	–	7,200.00	7,200.00	7,200.00	0	7,200.00	0	100.00%	–	–	–	–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	4,000.00	4,000.00	0	4,000.00	0	100.00%	–	–	–	–
5. 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项目	否	5,970.00	5,970.00	5,970.00	0.00	5,970.00	0	100.00%	2014年1月23日	–1,024.02	–	否
6. 北京科锐博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项目	否	8,650.00	8,650.00	8,650.00	4,325.00	8,650.00	0	100.00%	2014年7月2日	–220.72②	–	否
7. 郑州开新电工有限公司项目	否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0	100.00%	2015年4月1日	92.60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9,870.00	46,664.00	46,664.00	9,252.70	45,240.05	–1,423.95	–	–	–1,152.14	–	–
合 计	–	58,770.00	65,564.00	65,564.00	9,257.25	61,965.84	–3,598.16	–	–	1,932.1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为了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经201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销科锐宝同；科锐宝同于2013年2月4日完成注销登记，清算退回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014.21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因中关村软件园二期市政配套规划调整，公司依据此次规划调整而变更原购置的土地。经2012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变更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2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B020版）、《证券时报》D39版）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 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编号：2012-012）。 2、经2012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终止变更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3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B193-194版）、《证券时报》D22-23版）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止变更 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编号：2012-01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2010年10月13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已于2011年2月18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经2011年5月5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已于2011年10月11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经2011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已于2012年1月4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经2012年6月2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部分超募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11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经2014年7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已于2014年12月22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经2015年5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12月17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①（根据“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当时建设需求，对项目进行第二次追加投资，本次追加的投资主要用于建筑工程投资、研发试验设备仪器软件、土地使用权及土地出让金、市政基础建设费、办公设备等。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编号：2013-044）。）

②（科锐博宋自2014年7月1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且公司收购其100%股权的目的是间接取得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以扩大生产基地，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综合生产能力。）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6-036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郑州同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郑州同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408万元收购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持有的郑州同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源电力”）51%的股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与控股股东科锐北方于2016年4月15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408万元收购科锐北方持有的同源电力51%的股权。

2、本次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张新育、何大海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该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266233XX

法定代表人：何大海

注册资本：2,295.39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1-2号）B栋8层835-1室

成立日期：1999年03月25日

经营期限：1999年03月25日至2019年03月24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方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1999年3月25日，北京科锐北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2000年名称变更为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此后，科锐北方股权发生多次变化。截至目前，科锐北方注册资本为2,295.39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新育	619.88	27.0054%
何大海	273.60	11.9195%
袁钦成	273.60	11.9195%
张斌	273.60	11.9195%
其他32名自然人	854.71	37.2359%
合计	2,295.39	100%

（三）关联方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科锐北方的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管理，最近三年未开展实际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中新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科锐北方的《审计报告》（中新天华审字[2016]185号），科锐北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43,783,403.20
负债总额	967,034,767.07
净资产	1,276,748,636.13
项目	2015年1-12月
营业收入	1,466,162,986.13
利润总额	41,325,781.03
净利润	29,791,557.71

（四）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目前，科锐北方共持有公司股份9,305.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3%，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同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687143250C

法定代表人：姚泽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万元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西路36号索克大厦8层807、808、810

成立日期：2009年4月14日

经营期限：2009年4月14日至2019年4月13日

经营范围：电力设计；送变电工程设计；电力技术咨询；工程勘察设计。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本次关联交易前后）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交易前出资额	交易前出资比例	交易后出资额	交易前出资比例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3	51.00%	–	–
刘树杰	36.75	12.25%	36.75	12.25%
吕利敏	35.28	11.76%	35.28	11.76%
刘伟	35.28	11.76%	35.28	11.76%
姚泽民	35.28	11.76%	35.28	11.76%
李清祖	4.41	1.47%	4.41	1.47%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	153	51.00%
合计	300	100%	300	100%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同源电力51%的股东，为同源电力控股股东。同源电力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年2月29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同源电力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1-01201号），同源电力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2月29日
资产总额	1,453,943.57	1,192,756.41
其中：应收账款	368,510.80	329,346.65
负债总额	111,888.31	6,551.92
净资产	1,342,055.26	1,186,204.49
项目	2015年1-12月	2016年1-2月
营业收入	1,949,769.61	124,271.84
利润总额	–1,399,228.10	–154,608.05
净利润	–1,418,740.48	–155,85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789.31	–201,956.63

（四）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民信”）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项目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102号）。杭州平旦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812.67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价值增值750.99万元，增值率1217.56%。

收益法评估结论较账面价值变动较大的原因：杭州平旦的客户资源、资质、人力资源、品牌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未在其财务账面上反映，因此造成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的差异。

（1）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账面价值141.62万元，评估值288.14万元，评估增值146.52万元，增值率103.06%。负债账面价值79.94万元，评估值79.94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61.68万元，评估值208.20万元，评估减值146.52万元，增值率237.55%。

（2）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61.68万元，评估值812.67万元，评估增值750.99万元，增值率1217.56%。

（3）评估结果的分析与选择

本次评估，中京民信分别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杭州平旦进行估值，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604.47万元。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折现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差异反映了杭州平旦账面未记录的客户资源、资质、人力资源、品牌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因此两个评估结果的差异是合理的。本次评估的杭州平旦公司目前处于一个预期增长期内，预期的增长对企业的价值可能影响相对较大，收益法评估结果会更加反映了杭州平旦的价值，中京民信认为收益法的结论更切合杭州平旦的实际情况。

根据以上分析，中京民信认为采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比较合理。由此得到杭州平旦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812.67万元。

5、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本次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起产权纠纷的情形。

本次交易除交易对于方外，无其他股东，无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收购及增资杭州平旦51%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贺维群、陈宝塔

（一）本次股权转让意向

甲方意向收购乙方持有的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之15%股权，同时采取增资方式对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使甲方合计持有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共计51%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

（二）标的股权的定价依据与交易结构设计

（1）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前，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总估值为人民币800万元（详见《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项目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102号））。

（2）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部分股权并进行增资，其中股权转让120万元，增资587.75万元，合计总注入资金为707.75万元。甲方进行股权收购及增资后，甲方将持有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共计51%的股份，成为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母公司。

（3）甲方收购股权和增资完成后，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36.73万元，即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万元增至86.73万元。甲方增资金额587.75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36.73万元，增加资本公积551.02万元。

（三）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具体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51.00%
2	贺维群	41.16%
3	陈宝塔	7.84%
合计		100.00%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股权转让款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生效条件达成后，甲方先支付个税部分，待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余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各方。

增资款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生效条件达成后，方法同步配套进行增资，甲方将增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在收到款项5个工作日内进行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办理，同时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科锐平旦科技有限公司。

（五）期间安排及相关处理

（1）自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乙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稳定，并在过渡期内不对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设置质押、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对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并保证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得聘用或解聘任何关键员工，或提高或承诺提高其应付给其雇员的工资、薪水、补偿、奖金、激励报酬、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且提高幅度在10%以上。如确有需要，则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实施，一经甲方同意，则不受前述规定的限制。

（2）双方同意，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起的损益归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工商变更后的在册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共同承担和享有。

（六）双方承诺主要内容

（1）乙方承诺

乙方承诺甲方控股后，将涉及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如软件源代码、专利等）备份给甲方统一管理，未经同意不得出售、租借、泄露给其他第三方。乙方承诺将目前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林青所持专利“模拟量-IEC61850规约转换器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 2014 2 0329133.9）”无偿转让给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

（2）其他约定

1）甲方入股后，未来涉及股权之间的转让时，内部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在未来引入新一轮外部投资人融资时，如涉及到原有股份转让，原则上所有股东按照持有比例一同转让。

2）在未来业务做大后，进行新一轮融资或者增资时，甲乙双方本着合作友好的精神，共同协商融资额度和融资节奏，确保股份稀释等在双方均认可的范围内。

3）对于乙方目前持有的其他公司的股权，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处理：首先乙方自身寻求退出渠道（比如转给原股东或者外部投资人），若乙方自身无法找到退出渠道，则甲方原则同意协商以不低于乙方入股成本的价格，将乙方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由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统一进行收购和投后管理。

4）如为满足引入新的人才或者其他原因设立新公司从事其他业务或者相关业务的（如配网自动化等），需以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为控股主体进行。

5）股权激励：关于股权比例，北京科锐持股比例超过70%后，可采用期权方式缓解经营团队股份的稀释。具体方式拟在保证经营业绩逐年增长的基础上，按原每年净利润的20%计算期权，并在约定的年限后，北京科锐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分批向经营团队兑现期权，个人支付有关税费。

6）分红约定：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原则上每年都应分红（实现净利润前提下），在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接近于净利润的基础上，分红数额为当年实现净利润的30-50%。股东不愿意分红变现的，其对应的分红资金可在适当时机转增为其在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

7）经营团队承诺，除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科锐的薪资收入（含各种奖励）和股份分红收入外，不从电力能源相关业务领域的任何其它渠道谋取个人收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或高管（王林青、陈宝塔）在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期间不得单独设立或以任何形（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等身份）参与设立新的生产同类产品或与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相关联其他经营实体，作为管理层的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或高管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

（七）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框架

甲方入股后，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如下：

1、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甲方提名3名、乙方提名2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1名，由董事会选举。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甲方指派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由王林青担任。

2、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监事由乙方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八）本协议的生效及解除

本协议由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

2、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

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有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的，其他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其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六、本次收购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杭州平旦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形，也不产生其他同业竞争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平旦的管理层将有相应调整，但不会影响其日常经营。

七、本次收购股权的目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收购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是公司加强在电力信息化与电力服务软件模块方面的能力，能为电力服务提供更优质的解决方案。同时，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目前规模较小、承接业务的能力尚不足，所从事的业务较为单一，因此具有一定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4-00026）；

4、《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项目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102号）。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